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映如
電話：02-7736-5687
電子信箱：melod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2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 (A09000000E_111240227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5月7日、5月16日及5月1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為「出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」，應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並落實執行以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請確診者落實主動回報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。
 - (二)社教機構亦應採取「自主應變措施」，包括依暴露風險程度適時調整營運方式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疫作為。
 - (三)曾確診館內服務人員返回工作崗位，應符合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
三、因應疫情變化致策略即時變動，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5/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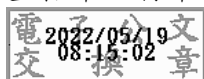
041110041649 有附件



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並對委外經營區域加強查核，落實體溫量測、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自主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。

正本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